

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申报2022年度 江苏省社科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按照上级部署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和连云港发展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坚持以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和连云港加快新时代的“后发先至”新征程上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，为地方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。申请人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，自选题目申报。研究选题应结合我市实际，具有较强的现实性、针对性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；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洁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社科项目重复。申请人应具有实际研究能力，并切实承担项目研究责任。鼓励理论

学术研究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联合申报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项目经费。项目经费参照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额度自筹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为完成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，积极给予支持。

四、结项要求。研究周期为一年，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研究。项目成果为1篇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，须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，产生重要决策咨询效果，才能结项。

五、申报组织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组织工作，对申报资格、申报质量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把关审核，在此基础上推荐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，每个单位最多推荐2个。申请书一式3份，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集中报送我办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通信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市行政中心1017室市委宣传部理论处。邮政编码：222006；联系人：郝华杰，电话：85800249；邮箱：llc85800249@126.com。

附件：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申请书

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

办公室

